**2024年心电监护仪（含有创血压监测、呼末二氧化碳、**

**中心静脉压监测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的名称** | **序号** | **参数类型** | **技术参数要求** |
| 心电监护仪 |  | 功能要求 | ★提供有创血压监测、呼末二氧化碳、中心静脉压监测功能 |
|  | 监护仪结构 | 模块化插件式、主机插槽数≥4个 |
|  | 监护仪结构 | 所有监测参数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，支持热插拔 |
|  | 监护仪结构 | ≥12.1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，高分辨率≥1280×800像素，≥8通道显示，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，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 |
|  | 监护仪结构 | 内置锂电池，供电时间≥4小时 |
|  | 监护仪结构 | 配置≥4个USB接口，支持连接存储介质、鼠标、键盘、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|
|  | 监测参数 |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，呼吸，心率，无创血压，血氧饱和度，脉搏，双通道体温同时监测 |
|  | 监测参数 | 基本功能模块具有无缝转运监护功能，彩色液晶显示屏，屏幕尺寸≥5英寸，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长≥4小时，无风扇设计 |
|  | 监测参数 | ECG支持3/5导心电监测，可选配6/12导联心电监测 |
|  | 监测参数 |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，如：室上性心动过速，SVCs/min等，标配支持≥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|
|  | 监测参数 | ▲支持≥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，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|
|  | 监测参数 | 提供ST段分析功能，适用于成人，小儿和新生儿，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，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|
|  | 监测参数 | 支持RR呼吸率测量，测量范围至少包含：1～200rpm |
|  | 监测参数 | 具有QT/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，提供QT，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|
|  | 监测参数 |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，小儿和新生儿 |
|  | 监测参数 |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、自动间隔、连续、序列、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|
|  | 监测参数 |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：25～290mmHg |
|  | 监测参数 |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，小儿和新生儿 |
|  | 监测参数 | 提供灌注指数（PI）的监测 |
|  | 监测参数 |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，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，防水等级IPx7 |
|  | 监测参数 | 可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，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|
|  | 监测参数 |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，小儿和新生儿 |
|  | 监测参数 |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：-50～360mmHg |
|  | 监测参数 | 提供肺动脉锲压（PAWP）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|
|  | 监测参数 | ≥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|
|  | 监测参数 | 支持升级主流、旁流、微流EtCO2监测模块，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，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|
|  | 监测参数 | ▲可升级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PiCCO技术单机产品，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胸阻抗法，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(ITBV)、血管外肺水(EVLW)，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(PVPI)等参数 |
|  | 监测参数 | 支持升级模块，进行ICG参数监测，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|
|  | 系统功能 |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|
|  | 系统功能 |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，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，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|
|  | 系统功能 | 具有特殊报警音，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，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|
|  | 系统功能 |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，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|
|  | 系统功能 | ▲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，提供≥10个预设组合报警，并允许自定义≥10个组合报警，需提供说明书或产品界面等证明材料 |
|  | 系统功能 | 支持≥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，最小分辨率1分钟 |
|  | 系统功能 | 支持≥800条事件回顾。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，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|
|  | 系统功能 | 具备≥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|
|  | 系统功能 | 支持≥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|
|  | 系统功能 | 患者离开科室，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，患者数据不删除，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|
|  | 系统功能 | 工作模式提供：监护模式、待机模式、抢救模式，体外循环模式、插管模式，夜间模式、隐私模式、演示模式 |
|  | 系统功能 | ▲支持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与除颤监护仪，遥测，生命体征监测仪、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，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|
|  | 产品设计与认证 | 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|
|  | 产品设计与认证 | ★产品设计使用年限≥10年 |

★技术参数为必要参数，不符合作废标处理，▲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不符合将严重扣分。

**2024年心电监护仪（含有创血压监测、**

**呼末二氧化碳、中心静脉压监测）院内招标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投标报价 | 30分 | 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，得满分，投标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评标价)×30。 |  |
| 2 | 技术指标和配置（技术类评分因素） | 60分 |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0分。1、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：（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“▲”或“★”的条款）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÷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）×60。重要参数不响应则扣除1分/项。2、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，此处分值应扣完，得0分。注：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。②参数条款以最小级别为一项。 | 若技术参数中要求了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，未提供视为不满足。★技术参数为必要参数，▲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；以上参数需要提供可公开获取的佐证材料（如产品说明书、官网截图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），未提供视为不满足。 |
| 3 | 业绩 | 5分 |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本次投标产品的销售记录（销售方不限），每提供1个得1分，最多得5分。 | 投标人需提供成交销售记录的合同复印件（需复印清晰，且合同中产品及价格等内容均清晰可见，否则视为未提供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 |
| 4 | 售后服务与质保期 | 5分 | 免费质保期2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备件价格（需提供承诺函）得3分；在满足上述2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则加1分。 |  |

**注：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**

**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品(或服务)无法完全满足其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技术和商务条款，采购人有权撤消并中止合同的执行，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已付款项，并保留向中标人因其上述行为导致项目重新采购、货品(或服务)推迟使用对采购人所造成损失提出赔偿的权利。中标人须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**